

《临沧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推进《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36号）精神落实落地，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末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升，结合临沧实际，制定《临沧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临政发〔2022〕36号”印发实施。

文件包含6个方面22条措施

01

推动区域协
调联动发展

02

提升开发区
发展水平

03

持续培育优质
制造业企业

04

加快推动制
造模式转型

05

强化重点要
素保障

06

完善制造业发
展工作机制

一、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 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链探索
- 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推动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1. 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链探索

突出抓好糖、茶、果、菜、畜禽、咖啡、橡胶、锆、高岭土等重点优势产业，着力引进一批“平台型”产业运营商和“链主”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补链”企业。每年遴选一批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典型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按照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市级财政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新建生产性项目，投资额达5000万元（不含用地成本）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400万元。

2. 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统筹整合全市特色产业资源，加快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强化项目“招商选资”，培育新材料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 统筹资源推动开发区集中成片开发
- 深化改革优化开发区审批制度
- 强化考核推行开发区动态管理
- 规范用地促进制造业向开发区集中

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

1. 统筹资源推动开发区集中成片开发



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范围内可单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按程序报审。

3. 强化考核推行开发区动态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省级开发区动态管理及考核评价机制，因地制宜设立1-2个市级制造业功能区。

2. 深化改革优化开发区审批制度



推行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审制度。力争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标准地”出让规模达到60%以上。

4. 规范用地促进制造业向开发区集中



对新入驻开发区统规统建标准厂房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企业，由产业园区给予前3年免租金优惠。

三、持续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

-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动
- 加大企业梯次培育力度
- 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持续培育优质制造业企业



1.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动

对当年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三年内重复升规企业除外），市级财政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加大企业梯次培育力度

认真落实《临沧市市场主体倍增“阳光、雨露、土壤”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梯度成长和融通发展的格局。

3. 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统筹推进全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降低运输成本。全面落实留抵退税及减税缓税政策；鼓励更多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依法依规引导消费品制造业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食堂；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项目，新建投产达规模以上，吸纳就业30人以上（含30人），与员工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市级财政按1000元/每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四、加快推动制造模式转型

-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 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 推进智能制造
- 支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
- 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推动制造模式转型

1.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企业，新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视其转化成效，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2. 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3个100”等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3. 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积极推进5G全连接工厂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4. 推进智能制造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智慧工厂试点示范。

5. 支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从生产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

6. 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实施一批新能源电池、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投资项目，支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五、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 加强能源保障
- 加强人才保障
- 加大财政投入
- 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重点要素保障

1. 加强能源保障

推动“风光水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临沧电网网架结构。

2. 加强人才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深入实施临沧市“现代工业企业家培训工程”。

3. 加大财政投入

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 拓宽融资渠道

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生产性企业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不含用地成本）的新建项目，新增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实行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为1年，贴息率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50%进行贴息，贴息贷款年利率不高于6%，单个项目贴息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贴息资金市级财政承担50%，县（区）或园区财政承担50%。

六、完善制造业发展工作机制

- 加强组织领导
- 健全工作机制
- 压实工作责任

完善制造业发展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临沧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实施全市制造业发展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及重大项目。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健全工作机制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按月调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实行“红黑黄榜”通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对全市重大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压实工作责任

进一步强化县（区）主体责任，突出开发区主阵地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区）和开发区，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及要素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